

附件 2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违法失信记录		项目联系人		
	建设地点		联系人电话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总投资（万元）		
	项目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品/生产能力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建设内容				
能源消费及二氧化碳排放情况	用能品种	实物量	单位	折标系数	年能耗量 (吨标煤量)
	天然气		立方米	1.33 千克/立方米	
	电力		千瓦时	0.1229 千克/千瓦时	
	热力		吉焦	34.12 千克/吉焦	
	柴汽油		吨	1471.4 千克/吨	
	其他				
	年总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能效水平（单位产品或产值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PUE 等）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或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面积二氧化碳排放量等）				
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吨标准煤）					
承诺事项	建设单位郑重承诺： （一）建设单位已经清晰、全面了解节能审查承诺制的各项规定，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政策, 不属于现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范畴; 符合国家及本市节能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符合或优于《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和设备能效指南》的节能规范和能效标准。

(三) 本项目建设内容、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效水平、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可再生能源利用量等各项承诺内容均符合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要求。

(四) 本项目将选用能效达到先进值水平(能效1级)及以上的用能设备, 优先选用国家和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中的高效节能设备和技术, 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五)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 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六) 本项目将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 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加强能耗统计分析。

(七) 建设单位将在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中及时填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进展情况, 积极配合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开展项目的事中评价和事后监管, 及时申报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八) 本项目将在设计、建设、运营等相关环节全面落实节能审查承诺书内容、事中评价、节能验收的各项合理用能建议。

(九) 建设单位未履行本承诺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愿按照有关规定, 接受相应处罚。

登记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